

##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員會客規定

1090424

## 一、會客對象：

1. 三等親以內，具血緣關係者（含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姑叔舅姨及丈夫、子女等）。
2. 養父母。
3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4. 配偶
5. 若狀況特殊，院方得同意或拒絕特定人之會客。

## 二、會客次數及時間：

1. 會客日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，且會客時段，以不影響學員課程學習為前提。
2. 會客次數原則上以每週會客乙次，必要時視狀況增加。
3. 會客時間原則上以 1 小時為限，必要時視狀況增減。
4. 有關學員會客如有特殊狀況，無法於規定的時間內會客時，生輔員應以口頭請示或專簽方式，簽請院長核可後辦理。

## 三、會客地點於本院室內(外)空間。

## 四、會客時由輔導員在旁陪同或記錄。

## 五、會客時由大門值勤人員通知生輔員至傳達室辦妥會客手續後，由生輔員陪同進入。

## 六、會客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會客人員需遵守本院門禁管制規定，應配合進行訪客登記(附件)，並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。
2. 不得於院內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。
3. 不得攜帶煙、酒、酒類發酵物及金屬、玻璃等危險物品入院。
4. 為保護學員之健康，會客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發燒逾 38°C 時，請勿至院探視學員。

## 七、學員會客及收包裹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攜帶煙酒酒類發酵物及金屬玻璃等危險物品入院。
2. 攜入物品限量如下：  
飲料：鋁箔包裝限 6 瓶，易開罐不得帶入，數量過多時請交由家長帶回。  
泡麵：單包裝限 5 包(不可攜入碗裝泡麵)，數量過多時請交由家長帶回。  
零食、水果、日用品：數量過多時請交由家長帶回。  
熟食、冷飲等：須現場食用，禁止攜入，剩餘熟食及飲料請交由家長帶回。  
保養品：限乳液、護唇膏、化粧水、乳霜(限塑膠容器)。  
藥品須經保健中心護理人員檢查核可後始可帶入。
3. 經生輔員評估後，學員得委託離院學員、朋友代購物品至傳達室轉交或以包裹寄達。
4. 收包裹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1) 當月份沒有會客、沒有申請一般假者，收包裹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  - (2) 當月份有會客(不論次數多寡)、沒有申請一般假者，或者沒有會客、有申請一般假者，收包裹次數以 2 次為限。
  - (3) 當月份有會客(不論次數多寡)、有申請一般假者，收包裹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
(4)收假日 3 日後收包裹；其他的包裹以寄達日起 3 日內收(不包含週六、日及例假日)，收包裹次數統計在寄達的當月份。

(5)家長購買物品寄放在傳達室，等同收一次包裹。

八、違反前述各項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本院得禁止其會客。

九、本院如有疫情發生時，則暫停會客；另配合疫情警示，採取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如下，以降低疫情擴散：

防疫管控措施：

1. 每次探視至多 1 小時，每位學員於同一時段之會客原則上合計至多 2 人。
2. 家屬會客前應來電預約，落實詢問家屬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、群聚史等資訊，並詳實紀錄。
3. 會客時應於室外空間，家屬與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不可與學員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(室內 $\geq 1.5$ 公尺，室外 $\geq 1$ 公尺)。
4. 探視結束後，立即為學員進行手部衛生。